# 关于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3年，上级共安排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89334万元，较上年决算增加2523万元，增长1.3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返还性收入3066万元，较上年决算减少34万元，下降1.10%。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34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667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432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289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1644万元。

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367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255万元，下降3.11%。其中：

1、体制补助收入395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
2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675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172万元，增长15.21%；

3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506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795万元，增长13.53%；

4、结算补助收入1708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764万元，增长38.68%；

5、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
6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7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02万元，增长177.65%；

7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685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55万元，增长14.26%；

8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
9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01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03万元，增长9.41%；

10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6151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
11、具有明确投向的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、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总计60177万元，较上年79923万元减少19746万元，下降24.71%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2591万元，较上年14779万元增加7812万元，增长52.86%。主要是增加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。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91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51万元，下降33.04%；

2、国防1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万元，增长160.00%；

3、公共安全6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0万元，增长83.33%；

4、教育416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285万元，增长44.68%；

5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1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84万元，下降60.93%；

6、社会保障和就业15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55万元，下降70.02%；

7、卫生健康72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97万元，增长37.45%；

8、节能环保404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387万元，增长143.88%；

9、城乡社区162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541万元，增长1834.52%；

10、农林水586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358万元，增长67.22%；

11、交通运输177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56万元，增长45.50%；

12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42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77万元，下降29.26%；

13、商业服务业等60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33万元，增长124.25%；

14、金融17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59万，增长993.75%；

15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37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11万元，下降57.81%；

16、住房保障101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80万元，增长201.18%；

17、粮油物资储备9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0万元，增长500.00%；

18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31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8万元，下降5.41%；

19、科学技术12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6万元，下降46.29%。